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沈慧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慧櫻於民國114年6月24日19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彰化縣彰化市金馬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化市○○路0段000○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變換至右側車道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亦無注意安全距離，適有劉依綺（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同向自右側行駛而至，因閃煞不及而與甲車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失控，再波及對向停等紅燈之由告訴人賴瓊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丙車），致告訴人賴瓊美受有右大腿擦挫傷、右小腿擦挫傷、右腳擦傷、左手腕扭拉傷、左頸扭拉傷等之傷害（詳如診斷證明書所載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35第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